

文件編碼	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生效日期	2016/8/10
T-LP-110101-003		版 次	B
文件名稱	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	頁 數	共3頁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「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，本準則訂定之目的是為規範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員工之從業道德標準，以獲得大眾信任，提升企業形象，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。
-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員工。
- 第 3 條 公司員工應遵行政府法規和公司政策，並致力奉行「商業道德」與「誠信經營」原則。全體員工均有了解並遵守本準則及其修正內容之義務。若有法令或本準則之適用問題，應向公司管理單位或人事單位提出釋疑。

第二章 道德誠信

- 第 4 條 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。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，仍秉持誠信道德，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。
- 第 5 條 道德與誠信原則包括：
- 一、以誠信態度進行各項業務，並忠實記錄所有往來事項。
 - 二、執行任務時，需確保商業資料保密，並保存完整的商業和營運記錄，以及尊重公司、客戶與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。
 - 三、公司所有帳簿、發票、記錄、分錄、資金和資產等文件，必須妥善編訂和保存，以使公司的各項交易和業務處理情況，得以允當、正確的反應。
 - 四、禁止員工編造虛假之記錄或誤導之聲明，以及蓄意隱瞞或掩飾公司交易實況。
 - 五、不得在銀行或其他機構開立、維持或使用任何秘密帳戶，進行與公司相關之帳務。
 - 六、不得銷毀、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、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之記錄。

第三章 尊重員工與客戶

- 第 6 條 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，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。
- 第 7 條 每位員工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、供應商、競爭者及其他員工。不得操弄、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、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。
- 第 8 條 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，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，並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。

第四章 迴避利益衝突

- 第 9 條 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、投資或相關活動。
- 第 10 條 每位員工均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，如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，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，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。

- 第 11 條 禁止員工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給自己或親友之行為。
- 第 12 條 在未經授權時，禁止所有員工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，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，謀取個人利益，嘉惠或傷害他人。
- 第 13 條 禁止員工為規避本準則之規範，因而透過代理人、合作夥伴或其他代表從事上述活動。
- 第 14 條 員工參與各項審查、評等或選擇供應商時，應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情況。
- 第 15 條 每位員工均應確保公司資產，皆能獲得有效運用，如有形或無形資產，僅得由獲有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人，於本公司合法營業範圍內使用之。若非因其業務而須動用公司之服務、設備、設施、物品或其他資源，必須事先取得授權。
- 第 16 條 每位員工均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衝突，包括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當其行為恐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，應事先向管理單位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
第五章 饋贈與業務款待

- 第 17 條 所有員工均不得向客戶、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人士，收受饋贈（婚、喪、喜、慶除外）或給予回扣等不正當利益；並禁止接受各項旅遊或娛樂招待（獲批准的聯誼活動除外）。
- 第 18 條 所有員工均嚴禁收受供應商饋贈現金（婚、喪、喜、慶除外），或其他變相財貨，如禮券、支票、股票、禮品等。
- 第 19 條 員工如為維持正當的業務關係，而需贈送禮品予業務相關人士，應盡量採用印有公司標誌的禮品。
- 第 20 條 員工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，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，不得過度奢華或頻繁，造成大量或不必要之支出。

第六章 資訊之揭露

- 第 21 條 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揭露，不得有任何重要錯誤，所有帳簿表冊、紀錄，或其他對公眾揭露之資訊，應能完整、允當、正確與及時反應所有交易及資產處分。任何個人或其他受其指示人，如知悉（或應知悉）其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誤導之可能，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強迫、操縱、誤導或詐騙等方式，影響公司之稽核人員或會計師。
- 第 22 條 員工不得就有關查核或對任何政府機關申報或申請之重大事項，有意識地誤導會計師或律師。
- 負責公司資訊揭露者，均應遵行其職責範圍內之揭露程序，並盡力確保向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」申報或遞送相關資訊是以完整、允當、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。

第七章 檢舉、保護與豁免

- 第 23 條 公司員工均應遵守政府法令及公司既訂之法規與程序，隨時保持警覺，以免觸法或違反規定。

嚴禁員工從事舞弊之行為，如有違反從業道德準則或舞弊情事者，公司將視情節輕重，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。

第 24 條 員工若有發現操守不良或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，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。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，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，向審計委員會、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，相關單位人員接獲檢舉後，皆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 25 條 公司將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，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。

第 26 條 公司得於某些特定情形下豁免員工得不遵守本準則之規定。

董事會僅得於特殊條件下，豁免管理階層免予遵守本準則之規定，並立即向股東揭露訊息，說明被豁免者之姓名及事由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 27 條 本準則如有修正情事，應依修正程序處理之，並立即公開揭露訊息。

第 28 條 本準則依文書及文件管理制度規定作業，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A版 2007年4月18日制定。

B版 2016年8月10日第一次修訂。